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  
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0 月

打印编号: 172483202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mu9gb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制品10万件、包装袋2500吨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6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CQ5FQ17		
法定代表人（盖章）	尹晓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晓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晓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耀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0CTFEH1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超	2017035370352016370705001368	BH018062	张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白丽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264	白丽丽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生产塑料制品10万件、包装袋2500吨技改项目》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河北概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130123-07-02-5623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尹*刚	联系方式	173****4896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29 分 15.195 秒, 北纬 38 度 10 分 46.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82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内。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获得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文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82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15.195"，北纬 38°10'46.785"，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镇战村（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29'15.195"，北纬 38°10'46.785"）。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项目租赁厂区交通便利，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本项目厂区南侧距离滹沱河河滨带约1350m，厂区东南侧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约2550m，不在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sub>2.5</sub>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sup>3</sup>，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 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废气、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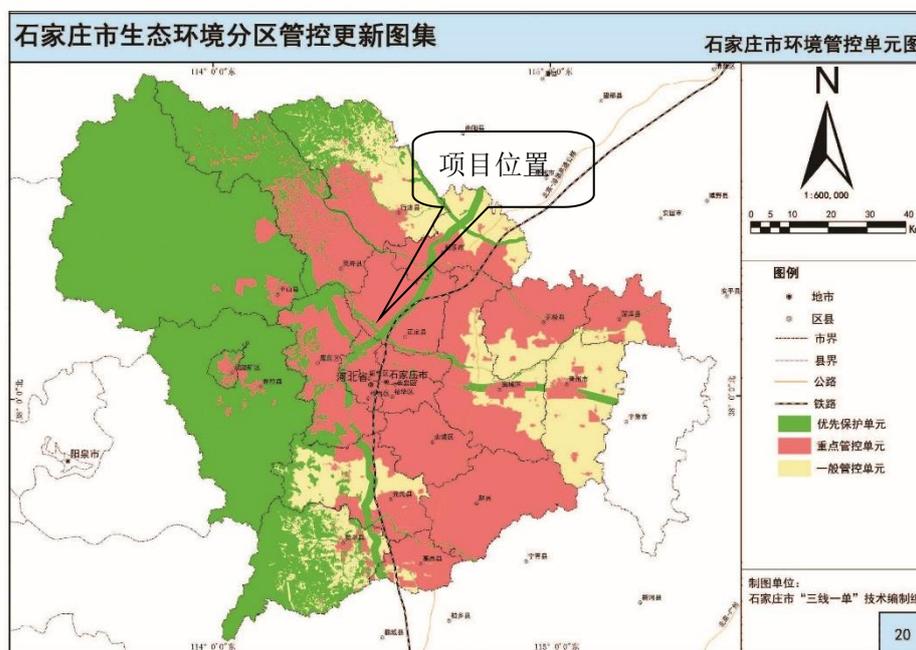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正定镇供电电网供给。使用量均较小，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现有厂房占地均为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亦不会达到土地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

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中“石家庄差异性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



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如下图：

图 1-1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 28 日）以及正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综合管控要求：全市域：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3、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时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无入园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建筑陶瓷平板玻璃 碳素、钙镁、石材加工（含蛭石加工、云母加工）、铸造、煤化工行业。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管控要求：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	符合

	<p>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允许开发建 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 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 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厂 区南侧 1350m 的滹沱河，项目 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 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 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内。</p>	
	<p>全市水环境总管控要求：水环境 其他重点管控区</p> <p>空间布局约束：1、针对断流河道优 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2、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 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 与工业功能区。</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执行《子牙河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 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 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 染项目。2、开展防渗改造，加强易 污区域硬化，进行污染源排查。</p>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区 为南侧 1350m 的滹沱河，不会 对生态红线产生影响；本项目 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 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不外排</p>	<p>符合</p>
	<p>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空间布局约束：以钢铁、焦化、制 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 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 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 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成搬迁 范围。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 有序退出。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 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省、 市要求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 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禁燃区 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 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 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为改用清 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 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 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 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应当停止使用</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 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钢铁、 焦化、水泥、建材、建筑陶瓷 平板玻璃 碳素、钙镁、石材加 工（含蛭石加工、云母加工）、 铸造、煤化工行业，位于河北 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 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本项目不涉及及锅 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有组 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2、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3、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性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p>环境风险防控：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p>		
	<p>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p> <p>一般管控区：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2、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p>	<p>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15.195" ， 北纬 38°10'46.785"，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p>	<p>符合</p>

	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全厂年用水量为311m <sup>3</sup>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10万kW·h，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		符合	
	水资源-一般管控区：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能源-一般管控区：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的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建设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		符合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3、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b>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4</b>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	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	本项目采用水性复合胶、水性油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

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四、“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项目所在区域未开展规划环评，满足项目所在地准入要求。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本项目所在区域现有同类型生产企业从开始生产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多发等情况。	/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企业迁建后环保处理装置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 五、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

表1-3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	条文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7-12月强化攻坚方案》	30、强化 VOCs 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北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原辅材料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	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	符合
	31、提升 VOCs 末端治理效率。加快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进度，重点涉 VOCs 行业企业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产生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不属于单一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	符合
	32、加强涉 VOCs 工业园区整治。鼓励实施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本项目位于正定镇战村，未位于工业园区内，故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33、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正定县2018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方案》	<p>强化深度治理治本，加快推进低端处理设施的深度治理，逐步淘汰落后工艺，根据具体情况针对处理效率较低的单一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吸附（无再生系统）等低端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深度治理，有针对性的提高工艺水平（各企业要根据实际产污工序，合理制定深度治理方案）。</p>	<p>本项目迁建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不属于使用单一吸附等低效处理技术。</p>	符合
	<p>自6月15日-9月30日，在易形成臭氧的高温时段（10:00-16:00）实施错峰管控，按照“一企一策”实行企业错峰生产。高温时段汽车喷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印染、木制家具等行业调整生产时间；制药、化工等企业减少生产负荷。</p>	<p>本项目迁建后拟在高温时段企业实行错峰生产，调整生产时间，减少生产负荷。</p>	符合
	<p>坚决杜绝无组织排放，依法整治涉VOCs“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加强清洁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进出料损失；开展生活源VOCs减排治理，实施建筑装饰行业、汽修行业、餐饮油烟、干洗行业综合整治。</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不属于涉VOCs的生活源项目；本项目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采用机械进行物料装卸，并且物料存放位于车间内，能够严格控制储存装卸和进出料损失。</p>	符合

		<p>新建、改建涉 VOCs 的制药企业要进入工业园区。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将 VOCs 排放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工业园区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替代，其它区域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监管。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的新产品项目，在环评文件提出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必须设有稳定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原辅料采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废气采用二次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迁建后，VOCs 排放总量为 0.1830t/a，比原环评 0.3922t/a，降低 2.14 倍 &gt; 1.50 倍，实现了 VOCs 的倍量削减。</p>	符合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由点	<p>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p>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符合	
	<p>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保持动态“清零”。</p>	<p>根据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该条内容。</p>	符合	
	<p>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夏季高温时段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p>	<p>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属于高效治理技术；本企业非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积极响应错峰生产政策。</p>	符合	
	<p>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包装桶内中，包装袋存放于密闭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VOCs 排放工序，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强化低 VOCs 原辅材料产品质量监督管控，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分行业树立一批低 VOCs 产品替代标杆企业，形成带动效应。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在无组织收集、末端治理设施给予政策支持。</p>	<p>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 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产生。</p>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本项目迁建后占地及建设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要求，并针对项目产排污节点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p>	符合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符合

		<p>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p>	<p>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属于重点加强 PM<sub>2.5</sub> 和臭氧控制区域，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p>	<p>符合</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本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符合开发区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p>	<p>本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措施监管。</p>	<p>符合</p>	
		<p>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p>	<p>本项目严格进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p>	<p>符合</p>	
		<p>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p>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p> <p>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本项目针对厂区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p>	<p>符合</p>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加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严格落实《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严禁境外废塑料过境、入境。到 2020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 2022 年底，全省范围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及包装袋，不涉及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等产品，同时不涉及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等</p>	<p>符合</p>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p>	<p>符合</p>	
	<p>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满足资源化要求。</p>	<p>符合</p>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由要点	<p>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产能置换除外）。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因地制宜推进工业企业布局调整、改造升级。</p>	<p>本项目符合准入要求，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p>	<p>符合</p>	

		<p>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大力推动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强化工业用能管理，开展重点行业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对照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要求，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水平。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创建。</p>	<p>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p>	<p>符合</p>
		<p>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煤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等）量替代政策，项目投产前煤炭替代量须全部完成。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依据省下发的年度改造计划，在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推动煤电机组实施节能降耗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应用，大力发展新型集中供热，推广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p>持续巩固清洁取暖改造成果。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清洁取暖长效运行机制，做好清洁取暖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持续可行。强化清洁取暖运行保障，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确保“双代”改造户稳定取暖，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偏远山区农村地区实行洁净煤兜底。巩固城市散煤基本清零成果，开展采暖季散煤复燃监督检查，严防散煤复燃。有序推动农业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散煤替代。</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7-12月强化攻坚方案》、《正定县 2018 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方案》、《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

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与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对照分析，各项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各废气产生点均设置集气设施，同时合理设置风机风量，确保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项目设计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1.0m/s，可满足控制风速应在 0.3 米/秒以上要求。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2、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	本项目配套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采用规范规定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符合性分析。

**表1-5 与《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相符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标准要求；使用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为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标准要求，皆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原料的使用，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集气控制风速为1.0m/s，进入满足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因此采用组合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技术，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为0.276kg/h，小于2千克/小时，“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为90%，可达到80%以上	符合

### 3、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生产车间，产生 VOCs 的加热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	符合

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进行二次密闭，厂区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	--	--

**4、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 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	企业将在进气口和排气筒 DA001 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5、绩效评级的符合性**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表 31-2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本项目管控要求见表 1-8。参照《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 B 级企业，本项目管控要求见表 1-9。

表 1-8 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本项目要求	符合情况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4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2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8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4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VOCs≤10%）比例达60%及以上；</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4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6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6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80%及以上；</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50%及以上。</p>	<p>1、本项目为凹版印刷工艺，属于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根据成分检测报告可知，企业使用的水性白墨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11.6%，属于低VOCs含量油墨；</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项目复合工序全部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水基型非溶剂型胶粘剂；</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p>	<p>1、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外购成品水性白墨，不涉及调配过程；</p> <p>3、项目建成后在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白墨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本项目属于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无烘箱，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无清洗过程；</p>	符合

		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6、项目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水性白墨、胶粘剂等VOCs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活性炭等含VOCs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危废暂存间内。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VOCs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2、本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	符合
	排放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 <sup>3</sup> 、TVOC为50-60mg/m <sup>3</sup>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sup>3</sup>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项目建成后，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保证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30-40mg/m <sup>3</sup> 、TVOC为50-60mg/m <sup>3</sup> ； 2、项目建成后，保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20mg/m <sup>3</sup> ； 3、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	符合
	监测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10000m <sup>3</sup> /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3、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3、项目建成后安装DCS系统、PLC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	本项目按照要求进行批复、排污、验收，遵守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按照B级要求记录台账项目建成后成立本企业环保部门，并配备环保人员	符合

	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80%	物料公路运输、厂内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表 1-9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

分级管控绩效 B 级企业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原料非再生料使用比例≥80%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能源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产生的 VOCs 环节有效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 米/秒；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 采用燃烧方式或喷淋、吸附、生物法等二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按照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中碘值的相关要求执行，且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高效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2.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颗粒物有效收集，采用布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3.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4.废吸附剂应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1.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废气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达标处理，且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且定期进行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2.项目所用固体物料为粒装或薄膜状，不涉及粉尘产生；搅拌粉碎工序粉尘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 3.本项目不涉及NOx 废气 4.运营期废吸附剂在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了储存、处置台账	符合
排放限值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 2、VOCs治理设施去除效率需达到80%，若去除效率达不到相应规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1h非甲烷总烃平	1.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1.84mg/m <sup>3</sup> 。 2.去除效率为90%，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达标排放 3.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符合

		均浓度低于2mg/m <sup>3</sup> ; 3、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5mg/m <sup>3</sup>	1.45mg/m <sup>3</sup> , 低于15mg/m <sup>3</sup> 。	
	无组织管控要求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颗粒状、粉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3.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4.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无明显积尘;车间、厂区无明显异味,厂容厂貌整洁有序	1.项目原材料均存储于密闭包装内,并放于密闭车间内;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颗粒无论采用密闭输送设备输送; 3.本项目不涉及液态VOCs物料; 4.加热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达标处理; 5.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保持厂区干净;车间内无明显异味,厂区整洁有序。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③环境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环保奖惩制度等);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2.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污染控制设备为冷凝装置,应每月记录冷凝剂液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吸附装置,应记录吸附剂种类、更换/再生周期、更换量;污染控制设备为催化燃烧装置,应记录催化燃烧剂、催化剂更换日期;其他污染控制设备,应记录保养维护事项;(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以上记录至少需保存一年。3.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1.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有环保档案; 2.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设有生产台账记录; 3.厂内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要求设有活性炭更换台账,并明确更换日期、更换量;环保设备设有维护保养台账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或者其他清洁的运输方式;2.厂内3吨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纯电动,其他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要求原料进厂车为国五的;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现为国三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应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账	符合

七、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阿虎局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表 1-11 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政策符合性
《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河北省位于内蒙古浑善达克沙地的南缘，地处干旱半干旱过渡地带土地沙化敏感区，土壤受风蚀和水蚀危害较重。全省沙化土地总面积2000941.29公顷，分布在全省13个市（含定州、辛集市）及雄安新区的84个县（市、区），具有分布广泛、类型相对简单、程度较轻的特点。张家口市、承德市是全省沙化土地集中分布区，沙化土地面积1232458.91公顷，占全省沙化土地面积的61.59%，其他市沙化土地呈条状零星分布状态。具体分布情况详见《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	经与河北省沙化土地监测范围统计表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涉及土建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沙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等文件中相关政策要求。

**八、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包装袋生产，原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PP/PE膜、BOPA膜、BOPP膜、水性油墨、水性复合胶等，用热为电加热。项目相关原辅材料、设备设施不涉及《环境保护

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中相关物质及设备，故符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原经营厂址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南,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废塑料除外)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于 2018 年编写了《年生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原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正行审环审【2018】第 92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MAOCQ5FQ17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计划由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南迁建至正定镇战村,租用正定镇战村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项目生产规模减少,产能可达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7 月,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址:**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15.195", 北纬

38°10'46.785"，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战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用正定镇战村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3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00m<sup>2</sup>，主要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淘汰现有厂区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包装袋生产线及其全部设备，新增注塑机、吹塑机、搅拌机、粉碎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上嘴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的生产能力。

### 3、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详细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建设内容基本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为 1296m <sup>2</sup> ，主要注塑机、吹塑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上嘴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	租赁 现有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10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材料及成品存储。		
	有机原料仓库	位于仓库内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主要用于原料水性油墨和复合胶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为 189m <sup>2</sup> ，用于办公		
	冷却系统	设有 1 座 10t 冷却塔，配套设 3m <sup>3</sup> 冷却水池设于冷却塔下，冷却塔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注塑机挤出工序间接冷却水冷却		
	一般固废间	建筑面积约为 5m <sup>2</sup> ，暂存能力为 3t，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暂存能力为 5t，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	租赁 现有	
	供电	正定镇集中供电系统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排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	生产车间加热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加热、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废气由“集气罩+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15m 排气筒（DA001）处理排放； 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废气由“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处理排放。	新建
		无组织	合理设置集气罩+软帘，增加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利旧	
	噪声处理	设备及风机噪声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置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下脚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水性油墨桶、胶桶、废	新建	

抹布、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搬迁后产能	单位
塑料制品	塑料运动地板	10	5	万件/年
	塑料桶	10	5	
包装袋		2500	2500	吨/年

#### 5、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搬迁后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规格	备注
		现有工程	搬迁后				
1	聚丙烯颗粒	500	70	10	袋装、粒状	0.4-0.5cm	外购，原生料
2	PP/PE 膜	1300	1300	20	卷装、固态	/	外购
3	BOPA 膜	600	600	10	卷装、固态	/	外购
4	BOPP 膜	600	600	10	卷装、固态	/	外购
5	水性油墨	10	3	1	桶装、液态		外购
6	复合胶	3.5	2.5	0.2	桶装、液态		外购
7	塑料嘴	500 万个	500 万个	100 万个	袋装、固态		外购
8	新鲜水	220m <sup>3</sup>	312m <sup>3</sup>	/	/		正定镇供水管网
9	电	12 万 kWh/年	10 万 kWh/年	/	/		正定镇电网

备注：本项目所用颗粒原料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共聚性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具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PP 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性很好。PP 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91g/cm<sup>3</sup>，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

**PE 膜：**PE 全名为 polyethylene，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当今世界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约 320℃。PE 保护膜—特殊聚乙烯(PE)塑料薄膜为基材，根据密度的不同分为高密度聚乙烯保护膜、中密度聚乙烯保护膜和低密度聚乙烯。PE 保护膜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

**BOPP 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软包装材料，BOPP 薄膜无色、无嗅、无味、无毒，并具有高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强韧性和良好的透明性。

**BOPA 膜：**BOPA 薄膜是以聚酰胺 6（尼龙 6）为原材料制成的。聚酰胺分子内含有极性酰胺基（-CO-NH-），其中的-NH-基能和-C=O 基形成氢键，氢键的形成是聚酰胺具有较高结晶性的重要因素之一，但不是所有聚酰胺中的分子都能结晶，还有一部分非结晶性的聚酰胺存在活字印刷，这部分非结晶性的聚酰胺分子链中的酰胺基可以与水分子配位，即具有吸水性。有人提出聚酰胺 6 分子中每 2 个酰胺基可以与 3 个水分子配位，其中 1 个水分子以强的氢键存在，另外 2 个水分子以松散的结合状态存在。水渗透到尼龙中使现存的键变弱贴纸印刷，正是由于其分子结构的这些特点，聚酰胺 6 具有以下特性：优异的力学性能、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具有自润滑性；耐高温；具有良好的氧气阻隔性、耐穿刺和耐撕裂性；缺点是吸水性强。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采用优质水溶性丙烯酸树脂、高级颜料、纯净水、助剂精致而成的液体状油墨；它不含挥发性有毒溶剂，不仅具有在塑料薄膜上印刷效果好，附着牢度强等优势，且不燃、不爆、无毒、不会损害印刷工人的健康，对大气也无环境污染，成本又较低，特别适用于在 PE，BOPP，PVC，PET，PP 等塑料薄膜上印刷，也适用于复合薄膜印刷和凹板以及软板印刷。主要技术指标是：颜色：对色样偏差为±5%，pH 值：8-9.0。

**复合胶：**本项目采用丙烯酸酯水性复合胶为低 VOCs 含量热熔胶，热熔胶是一

种可塑性的粘合剂，丙烯酸酯胶变性温度约 200℃，在此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其无毒无味，属环保型化学产品。复合胶分解温度可达 200℃ 以上，产品为液态，由密闭胶桶运输、存储，属低 VOCs 热熔胶，无溶剂；以及生产工艺简单，高附加值，黏合强度大、速度快等优点而备受青睐。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为水性白墨，根据油墨成分检测报告（A2210281434101001CR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 11.6%，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丙烯酸酯胶粘剂，根据复合胶成分检测报告（A2230233564101001E），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黏剂-丙烯酸脂类-包装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数量	设备型号	功率	增减量
1	塑料制品生产线	注塑机	台	12	6	428 型	15KW	-6
2		吹塑机	台	6	3	20T 型	20 KW	-3
3		搅拌机	台	3	3	/	/	0
4		粉碎机	台	4	4	/	/	0
5	包装袋生产线	制袋机	台	12	12	HH-008 型	4.5 KW	0
6		复合机	台	3	3	SJDF 型	15KW	0
7		印刷机	台	4	4	L210CL 型	30KW	0
8		上嘴机	台	10	10	/	/	0
9	催化燃烧设备		套	1	1	/	/	0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共 3 种产品，分别为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包装袋。其中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由塑料制品生产线完成生产，包装袋生产及其印刷由包装袋生产线完成生产。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搬迁技改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10 人，一班工作制，仅白

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7、项目水污染因素分析及水平衡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正定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2) 供热：用热均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3)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正定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全厂用水包括挤出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①挤出冷却水：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固化工序循环冷却水，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工业取水定额 第 12 部分：化工行业》（DB13/T5448.12-2021）C292 塑料制品业，取水量取聚丙烯先进值  $1.80\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产品量为  $70\text{t}/\text{a}$ ，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水取水量为  $126.00\text{m}^3/\text{a}$ （即  $0.42\text{m}^3/\text{d}$ ）；根据冷却塔设计资料，循环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

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18.5\text{m}^3/\text{a}$ ，由此计算项目生活新鲜水量为  $185.0\text{m}^3/\text{a}$ （ $0.62\text{m}^3/\text{d}$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3.44\text{m}^3/\text{d}$ ，其中循环用水量为  $2.40\text{m}^3/\text{d}$ ，新鲜水用量为  $1.04\text{m}^3/\text{d}$ （即  $312.00\text{m}^3/\text{a}$ ）。

#### (4) 排水

项目建成后，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0.50\text{m}^3/\text{d}$ ，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1。



0.50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p><b>5、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为厂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办公室北侧，固废间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库房位于厂区中部，整个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安装和调试新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p> <p><b>2、运营期</b></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塑料制品及包装袋生产，其中塑料制品生产线用于生产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包装袋生产线用于生产包装袋及其印刷。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b>1) 塑料制品生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b></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1) 熔融：粒状原料通过储料称重仓按配比称重后，由料泵真空输送至注塑机或吹塑机自带料斗内，由注塑机或吹塑机熔融后进入吹塑/注塑工序，熔融采用电加热至 210-220℃。</p> <p>(2) 注塑/吹塑：聚丙烯颗粒由注塑机、吹塑机熔融后采用吹塑或注塑工艺，根据生产需求，选用吹塑或注塑成型工艺完成塑料板、塑料桶成型生产，成型后进入固化工序。根据实际工艺需要，分别选用吹塑机或注塑机。</p>

此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熔融加热废气、注塑/吹塑废气 G。

(3) 固化：注塑、吹塑后的产品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却管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待产品冷却至室温，即可得到成品。项目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固化废气 G；设备运行噪声 N。

(4) 检验：通过人工检验，将合格品送入库房待售；将不合格品送至搅拌粉碎工序。

(5) 搅拌粉碎：将不合格品送入搅拌机混合，后进入密闭粉碎机进行密闭粉碎，粉碎至粒径 0.4-0.5cm 大颗粒。将物料放置于粉碎机密闭粉碎舱内，关闭后再进行粉碎，粉碎过程全密闭。不合格品经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无需另行造粒配料。

此工序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搅拌粉碎废气 G。

## 2) 包装袋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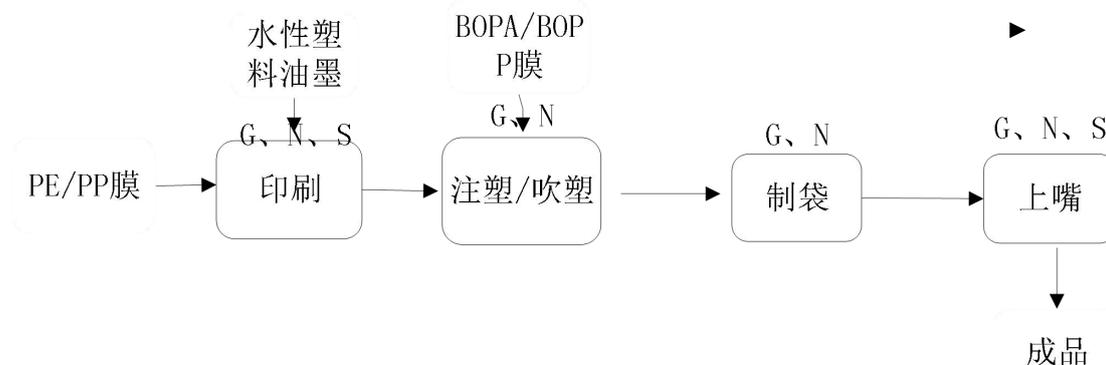


图2-3 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将图文印刷在塑料膜上，购入成品水性油墨，无需进行加水调墨，直接使用。经吸管通过水性油墨桶圆孔将水性油墨加入墨槽中，薄膜或淋膜纸经导辊送进印刷机后，将墨槽中的水性油墨压印到薄膜表面形成特定图案。印刷机日常使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无印版及墨槽清洗废水，擦拭后的抹布作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制版，印刷模板由客户提供成品，

印后客户收回，无废版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印刷废气 G、水性油墨桶 S 及废抹布 S。

(2) 复合：复合工序主要是 BOPP 膜或 BOPA 膜与印刷完成的塑料薄膜通过胶水复合在一起，水性胶经吸管通过桶圆孔直接进入复合机中使用，通过复合机涂覆并及时完成双膜复合。从而提高印刷品的光泽度和牢度图文颜色更鲜艳，富有立体感，同时更起到防水、防污、耐磨、耐摺、耐化学腐蚀等作用。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机使用电能加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复合废气 G、废胶桶 S。

(3) 制袋、上嘴：将半成品经制袋机将双层塑料膜三面封口，即成包装袋。制袋机主要将双层塑料膜的三侧端口处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使塑料袋内层的胶瞬间融化，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双层塑料膜三侧端口处完成封口；另一侧经上嘴机进行上嘴封口，上嘴封口主要将双层塑料膜一侧端口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使塑料袋内层的胶瞬间融化，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双层塑料膜与塑料嘴具完成封口。从而完成制袋工序，即得成品。制袋、上嘴工序为加热融化膜粘合，加热温度为 300℃，制袋机、上嘴机使用电加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N；制袋、上嘴废气 G、废下脚料 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污节点及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熔融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制袋、上嘴工序	非甲烷总烃	
	搅拌粉碎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经密闭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注塑机、吹塑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上嘴机、搅拌机、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制袋上嘴工序	废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印刷工序	水性油墨桶	暂存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复合工序	废胶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设备检修	废抹布	暂时存放在厂区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备	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基本情况

###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原经营厂址位于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南，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废塑料除外）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企业于 2018 年编写了《年生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了原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正行审环审【2018】第 92 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竣工验收。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MAOCQ5FQ17001W，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4 日。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将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HDCR 2021 W1673），并结合现场调查，对现有工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 （1）废气

现有工程设置封闭式生产车间，注塑、吹塑、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制袋、上嘴工序废气未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未进行收集，无组织排放。

通过现有工程现状监测报告（HDCR 2021 W1673）可知，注塑、吹塑、印刷、复合工序废气排放量为 14521m<sup>3</sup>/h（3482.04×10<sup>4</sup>m<sup>3</sup>/a），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

度为 5.0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2kg/h，排放量为 0.1728t/a，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设备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项目现有工程制袋、上嘴工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9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500 吨，经生产实际核算，制袋、上嘴工序加热膜比例为袋体的 5%。因此本项目制袋封口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375t/a。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t/a。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知，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生、排放量为 0.015t/a。

综上现有工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275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最大浓度为 1.8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盥洗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已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现有工程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外排；废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灯管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由于 2023 年至 2024 年 2 月停产，废灯管产生周期为 3-5 年，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灯管尚未达到更换年限，该企业未产生废灯管，同时危废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不包含相关内容；废胶桶与

废油墨桶同属于 HW49，一并委托处理，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未单独对废胶桶进行说明。

###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原环评可知，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注塑、吹塑、印刷、复合、工序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060	0.19	根据产排污系数手册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862	0.1728	
	制袋、上嘴工序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2375(无组织排放)	
	合计		0.3922	0.6003	
	破碎工序	无组织颗粒物	0.015	0.015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氨氮	0	0	
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编码	环评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	900-999-99	10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核算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900-039-49	0.03	
		废胶桶	900-039-49	—	
		废过滤棉、废灯管	900-041-49	—	
		生活垃圾	900-999-99	0.9	

###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已采取了有效的环保防治设施，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企业现有工程自 2023 年至 2024 年 2 月处于停产状态，由于市场塑料制品和包装袋市场回暖等因素，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在现有厂址暂时恢复生产使用，待迁建手续完成后再搬迁至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厂区进行生产。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仍存在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①现有工程制袋、上嘴工序有机废气未进行处理，无组织排放，不满足原环评批复要求。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上嘴工序温度较低，有机废气产生量小，未收集处理，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可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

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核算，产生量较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空气存在一定影响。

②现有工程废气未进行二次密闭，未满足现有政策要求。

③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废气采用 1 套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粉碎工序无治理措施，治理措施不属于《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试行）表 1-2 塑料制品行业分级管控绩效中 B 级企业推行治理措施，处理效率较低且不稳定。

④现有工程环评中未识别废胶桶、废灯管、废过滤棉等固体废物。根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废胶桶、废灯管、废过滤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由于 2023 年至 2024 年 2 月停产，废灯管产生周期为 3-5 年，根据企业生产情况，灯管尚未达到更换年限，该企业未产生废灯管，同时危废协议有效期为 1 年，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中不包含相关内容；废胶桶与废油墨桶同属于 HW49，一并委托处理，因此《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未单独对废胶桶进行说明。因此，现有项目对危险废物识别及分类管理尚有不足。

为此，该企业结合市场需求变动及企业结构调整，搬迁后本项目拟采取相应的提升改造措施：

①鉴于现有工程制袋、上嘴工序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不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建议企业停止生产，待迁建完成后进行生产。迁建后，制袋、上嘴工序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②迁建后，废气收集系统由原来的“集气罩”收集改为“集气罩+软帘”收集，完善废气收集系统。

③迁建后，合理安排车间布局，根据车间布局合理布设集气罩+软帘收集，并合理布设管道，将“1 套光氧催化设备”改为“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完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

④迁建后，搅拌粉碎工序进行收集处理，经“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⑤根据迁建技改情况，补充相关固体废物，并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现有工程的废灯管为危险废物，迁建完成后，光氧催化处理措施淘汰，项目建成后无废灯管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最新的管理要求，对废过滤棉、废胶桶进行分类管理，并补充迁建后生产过程及更新环保设施运行产生固体废物。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标识牌的变更或设置，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五、拟搬迁厂址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场地为原为闲置厂房，厂房内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和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大气环境</b>					
	<b>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b>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乡镇点位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汇总可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2023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详见表3-1。					
	<b>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μg/m<sup>3</sup></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	70	111.4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1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	40	80.0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浓度	184	160	115.00	不达标	
根据上表3-1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除SO <sub>2</sub> 、NO <sub>2</sub> 、CO外,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规定。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 <sub>2.5</sub> 、PM <sub>10</sub>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2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PM <sub>2.5</sub> 、PM <sub>10</sub> 超标的重要原因。O <sub>3</sub>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b>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引用《正定县博琅家具厂技改项						

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2】第 0008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2.01.05-01.7，监测点位为曲阳桥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4800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要求，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曲阳桥村	连续检测 3d，每天 4 次， 检测 1h 平均浓度	2022 年 1 月 5 日 ~1 月 7 日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d，每天 1 次	2022 年 1 月 5 日 ~1 月 7 日	TSP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曲阳桥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83-0.86	0.43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值	0.3	0.282-0.291	0.97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24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 二、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三、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1350m 的滹沱河。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数据分析：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 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 III 类，水质状况良好；洨河水质类别均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对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地面按要求进行严格防渗，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选址位于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29'15.195"，北纬 38°10'46.785"，厂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170m 处的战村，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战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限值	SE	170

#####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三、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因此，无

	<p>需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因此，本评价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b>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1、废气</b></p> <p>(1) 运营期</p> <p>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塑料制品加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废气同时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p> <p>项目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标准，复合、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p> <p>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有机废气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执行标准中最低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②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p> <p>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本限值仅在。</p> <p>塑料制品加工业属于有机化工业，包装袋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参照印刷工业，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由 1 套环保设施处理外排，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塑料制品加工业属于有机化工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p>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包装袋生产工艺中印刷工序参照印刷工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取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

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施工扬尘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 $\mu\text{g}/\text{m}^3$ ，达标判定依据 $\leq 2$ 次/天， 当县（市、区）PM <sub>10</sub> 小时平局浓度大 150 $\mu\text{g}/\text{m}^3$ ，以 150 $\mu\text{g}/\text{m}^3$ 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中的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有 组 织	塑料 制品	非甲烷总 烃 <sup>①</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 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包装 袋制 品	非甲烷总 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 刷工业及其他行业相关标准
	本项 目执 行标 准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中有印刷 及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无 组 织 废	厂界 车间口	非甲烷总 烃	厂界监控浓度： 2.0 $\text{mg}/\text{m}^3$
			车间口 <sup>②</sup> ：4.0 $\text{mg}/\text{m}^3$

气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包装袋印刷工序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10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sup>3</sup>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标准												
	塑料制品及包装袋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浓度: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												
			车间口 <sup>④</sup> :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标准												
	厂界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p>注: ①企业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高度如果达不到规定时,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本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为周边厂房,厂房高度为5m-7m,无高于10m的建筑,且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高,满足相关要求。</p> <p>②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达到97%时,等同于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要求;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处理有机废气的,若有机废气引入火焰区进行处理,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90%,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6kg/t产品,满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要求。</p> <p>③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本项目涉及有机化工业和印刷工业,执行该标准要求。</p>															
<h2>2、噪声</h2>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h3>表3-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h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限值</th> <th>来源</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噪声</td> <td>施工期</td> <td>等效A声级</td> <td>昼间 70dB(A)</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td> <td>夜间不施工</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备注	噪声	施工期	等效A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夜间不施工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来源	备注											
噪声	施工期	等效A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夜间不施工											

	运营 期	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不生产
	<p><b>3、固体废物</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及企业实际情况，建议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NH<sub>3</sub>-N 及特征污染物 VOCs。</p> <p>(1)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废气</p> <p>现有项目根据原环评相关数据，运营期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总和为 0.392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p> <p>迁建项目运营期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建议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其预测排放量（以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总合计），即非甲烷总烃 0.1830t/a、颗粒物 0.00065t/a（计算过程见大气影响分析）。</p> <p>则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sub>2</sub>：0t/a、NO<sub>x</sub>：0t/a、COD：0t/a、NH<sub>3</sub>-N：0t/a，VOCs：0.1830t/a，颗粒物：0.00065t/a。</p>					
	<p><b>表 3-7 搬迁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三本账”一览表</b></p>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搬迁后项目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22	0.1830	0.3922	-0.2092
	颗粒物	0.015	0.00065	0.015	-0.0144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等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p> <p>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会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b></p> <p>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p> <p>本次技改完成后，废气产生设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进出口处呈负压状态；项目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软帘收集，软帘四周围挡，敞开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为1.0m/s。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写大纲（修订版）》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罩方式收集，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时，集气效率为85%；故项目技改完成后，集气效率取85%。</p> <p>（1）有组织废气</p> <p>1）塑料制品生产废气</p> <p>①有机废气：塑料制品主要为塑料运动地板、塑料桶，生产线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其中塑料桶生产参照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2.70千克/吨-产品；塑料运动地板生产参照</p>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配料混合挤出/注塑，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2.7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塑料桶重量约为 0.90kg/件，塑料运动地板重量约为 0.50kg/件，则塑料制品产品约 70 吨），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0t/a。年有效工作时间 2400h，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

②粉尘废气：塑料制品生产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产生不合格产品以产品的 10%计，即 9.00 吨，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4t/a。年有效工作时间 100h，废气采用集气罩+软帘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

本项目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90t/a，搅拌粉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4t/a。项目在注塑机、吹塑机及搅拌机、粉碎机上方设置集气+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与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合并送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塑料制品生产过程搅拌粉碎工序粉尘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送入一台布袋除尘器（TA002）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2) 包装袋生产废气

①印刷废气：项目在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会挥发而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系数表，没有相关的废气产生系数可以参考，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31 印刷行业（废气）-印刷-印刷品（承印物为塑料）-溶剂型凹版油墨中数据，当印刷品的承印物为塑料时，只有溶剂型凹版油墨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为

11.6%（检出限为 0.2%），因此，本项目按 11.6%进行计算，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3.0t/a，因此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48t/a。

②复合废气：项目在涂胶复合过程复合废气主要为原料复合胶使用过程中挥发废气。其中塑料薄膜熔点温度为 160℃左右，热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本项目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加热温度较低，没有达到塑料薄膜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塑料膜的分解产生的废气；水性复合胶分解温度可达 200℃以上，本项目复合控制温度为 50~60℃，复合加热温度较低，没有达到复合胶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复合胶分解废气。综上所述项目复合废气主要为项目在涂胶复合过程中使用的液态复合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企业使用的胶粘剂 VOCs 含量未检出（检出限为 2g/L），按照最不利条件本项目按检出限 2g/L 进行计算，本项目胶粘剂用量为 2.5t/a，密度约为 1.2g/cm<sup>3</sup>，经计算，胶粘剂体积约为 2083L，因此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2t/a。

③制袋、上嘴废气：项目制袋工序为热裁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袋机主要原理是将塑料膜的端口处加压加热，加热采取瞬间高温方式，加热温度约 170℃，使塑料袋部分热熔，再经压力的作用，使塑料膜完成上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塑料袋属于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对照原料为树脂、助剂，工艺为熔化-挤塑-拉丝，本项目制袋、上嘴工艺仅为热裁切、加热吸合过程，与手册中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对照表中工序原料、工艺不符。故参照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塑料片材吸塑-裁切工艺参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90kg/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500 吨，经生产实际核算，制袋、上嘴工序加热膜比例为袋体的 5%。因此本项目制袋上嘴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375t/a。

本项目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5897t/a。项目在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及上嘴机上方设置集气+软帘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85%。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与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合并送入一台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TA001）进行处理，最终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3) 污染源核算

#### ①粉尘废气

本项目在搅拌粉碎工序处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如下：

**表 4-1 颗粒物产尘点位集气罩设置尺寸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尺寸	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搅拌机	3	0.10m×0.20m	0.06	针对产尘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粉尘
粉碎机	4	0.10m×0.20m	0.08	
合计			0.14	—

除尘设施合计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14m<sup>2</sup>，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 \times \bar{v}$$

式中：Q——排气罩的排风量，m<sup>3</sup>/s；

$\bar{v}$ ——集气罩罩口平均风速，m/s。取 1.2；

F——排风罩罩口面积，m<sup>2</sup>，0.14。

因此，粉尘废气风机风量为 604.8m<sup>3</sup>/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取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年工作 100h。

根据以上信息核算出污染物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0.0034t/a，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029t/a，产生速率为 0.029kg/h，产生浓度 29.0mg/m<sup>3</su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P 干法破碎，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15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5kg/h，排放浓度约为 1.45mg/m<sup>3</sup>，经过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制品熔融、吹塑、注塑、固化工序以及包装袋生产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处均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面积如下：

**表 4-2 非甲烷总烃产生点集气罩设置尺寸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形式	设计风速	设备数量台	尺寸	面积 m <sup>2</sup>	风量 m <sup>3</sup> /h
吹塑机	顶吸式	1.0m/s	3	0.6m×0.8m	1.44	5443.2
注塑机	顶吸式	1.0m/s	6	0.3m×0.4m	0.72	2721.6
印刷机	顶吸式	1.0m/s	4	0.2m×0.2m	0.16	604.8
复合机	顶吸式	1.0m/s	3	0.5m×0.8m	1.20	4536.0
制袋机	顶吸式	1.0m/s	12	0.1m×0.1m	0.12	453.6
上嘴机	顶吸式	1.0m/s	10	0.1m×0.1m	0.10	378.0
合计					3.74	14137.2

备注：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顶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 1.0m/s，侧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控制风速为 0.5m/s。

本项目集气罩加装软帘，集气罩的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示如下：

$$Q=K \times 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h

K：高度分布不均匀系数（经验值），1.05

V：进口风速，m/s，本项目取 1.0m/s

F：集气罩面积，m<sup>2</sup>，本项目取 3.74m<sup>2</sup>

因此，有机废气风机风量为 14137.2m<sup>3</sup>/h，考虑到风阻损失、距离等问题，取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年工作 2400h。

根据以上信息核算出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78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619t/a，产生速率为 0.276kg/h，产生浓度 18.39mg/m<sup>3</sup>；根据企业设计单位河北百达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文件数据，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置平均处理效率取 90%。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662t/a，排放速率 0.0276kg/h，排放浓度 1.84mg/m<sup>3</sup>，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6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印

刷及有机化工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采取集气罩加装软帘+二次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8t/a，排放速率为 0.0487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

表 4-3 面源源强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气筒排放速率/(kg/h)	
		X/m	Y/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A1	生产车间	5	30	77	24	54	30	5	2400	正常排放	0.005	0.0487

根据估算可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88mg/m<sup>3</sup>，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129m 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40mg/m<sup>3</sup>，最大浓度落地点为 129m 处，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DA001	DA002	生产车间	
产污环节	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废气	搅拌粉碎工序废气	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废气	搅拌粉碎工序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18.39	29.0	/	/
产生速率 (kg/h)	0.276	0.029	0.0487	0.005

产生量 (t/a)		0.6619	0.0029	0.1168	0.0005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设备上方集气罩 (加软帘)+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上方集气罩 (加软帘)+布袋除尘器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收集效率	85%	85%	/	/		
	处理能力	15000m <sup>3</sup> /h	1000m <sup>3</sup> /h	/	/		
	处理效率	90%	95%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4	1.45	/	/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015	0.0487	0.005		
	排放量 (t/a)	0.0662	0.00015	0.1168	0.0005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E114.487491037°,N38.179983177°		15m	0.6m	80℃	一般排放口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E114.487640007°,N38.179983177°		15m	0.2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见下表。

**表 4-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塑料制品制造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废塑料	颗粒物	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表 4-6 印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	-------	------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 <sup>3</sup>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	--------------------------------	---------------------------------------

催化燃烧的工作原理：催化燃烧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具有 VOC 去除率高、运行成本低及不产生二次污染等优点。

催化燃烧是用催化剂使废气中可燃物质在较低温度下氧化分解的净化方法。所以，催化燃烧又称为催化化学转化。由于催化剂加速了氧化分解的历程，大多数碳氢化合物在 300~450℃ 的温度时，通过催化剂就可以氧化完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后脱附催化燃烧，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与操作管理水平、设备状况等等在运行过程中因有很大关系，可以通过选用先进设备和加强运行管理来降低其排放量，本项目水性油墨、复合胶存放于仓库西南角有机原料仓库，密闭储存，通过对无组织废气产生单元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技术可行的。

###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了可行技术有效减少了各类污染物排放，最终排放量很小，排放高度较高，污染物可得到有效稀释扩散，周边敏感目标数量较少，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非正常工况

环保设备出现故障：一年出现一次；本次评价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状况，处理效率为 0，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需及时关停相关生产设备，当环保设备修复后，才可以恢复生产。

表 4-7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排放量(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 达不到应有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18.39	0.276	≤10	0.046	≤1 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 停止生产, 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DA002		颗粒物	29.0	0.029	≤10	0.0048	≤1 次/年	

### 5、监测要求

根据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中相关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厂区内 厂房外 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 1、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对冷却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可满足工艺需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新鲜水使用量的 80%计算, 产生量为 0.405m<sup>3</sup>/d, 厂区设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	0.50	300	0.045	主要为厂区设防渗旱厕，职工盥洗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sub>5</sub>		180	0.027	
		NH <sub>3</sub> -N		35	0.005	
		SS		250	0.038	

## 2、废水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实现废水不外排。

## 三、噪声

### 1、设备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吹塑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上嘴机台、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运行噪声为 8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20dB(A)，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为了分析本项目产噪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评价预测分析本项目新增厂界噪声贡献值，分析说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本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0, 0, 0)，本项目各产噪设备噪声源噪声参数及相应降噪措施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室内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	注塑机	1	85	选用	45	45	3	5	75	2400	20	55

	2	车间	注塑机	1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47	47	3	5	75	2400	20	55
			注塑机	1	85		46.5	47	3	5	75	2400	20	55
			注塑机	1	85		46	47	3	5	75	2400	20	55
			注塑机	1	85		20	17	3	10	75	2400	20	55
			注塑机	1	85		20.8	17	3	10	75	2400	20	55
	2	生产车间	吹塑机	1	80		21	17	4	10	70	2400	20	50
			吹塑机	1	80		22	40	4	10	75	2400	20	55
			吹塑机	1	80		21	8	4	10	70	2400	20	50
	3	生产车间	制袋机	1	80		20	8	0.8	2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20	7	0.8	2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19	7	0.8	2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15	85	0.8	2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0	85	0.8	2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2	83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1	84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2	85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0.5	65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2	67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30	62	0.8	4	70	2400	20	50
			制袋机	1	80		28	60	0.8	4	70	2400	20	50
			4	生产车间	复合机		1	75	29	61	3.6	6	65	2400
	复合机	1			75		28	59	3.6	6	65	2400	20	45
	复合机	1			75		27	56	3.6	5	65	2400	20	45
	5	生产车间	印刷机	1	80		25	53	2.5	10	70	2400	20	50
			印刷机	1	80		23	56	2.5	12	70	2400	20	50
			印刷机	1	80		28	50	2.5	15	70	2400	20	50
			印刷机	1	80		29	45	2.5	13	70	2400	20	50
	6	生产车间	上嘴机	1	85		26	45	0.4	3	75	2400	20	50
			上嘴机	1	85		25	43	0.4	3	75	2400	20	50
			上嘴机	1	85		24	44	0.4	3	75	2400	20	50
			上嘴机	1	85		23	40	0.4	3	75	2400	20	50
			上嘴机	1	85		22	38	0.4	3	75	2400	20	50
			上嘴机	1	85		21	36	0.4	5	75	2400	20	55
上嘴机			1	85	20	33	0.4	5	75	2400	20	55		
上嘴机			1	85	18	30	0.4	5	75	2400	20	55		
上嘴机			1	85	16	32	0.4	5	75	2400	20	55		
上嘴机			1	85	15	26	0.4	5	75	2400	20	55		
7	生产	搅拌机	1	85	17	28	0.5	10	75	200	20	55		

车间	搅拌机	1	85		16	30	0.5	10	75	200	20	55
	搅拌机	1	85		14	28	0.5	10	75	200	20	55
	粉碎机	1	85		13	25	0.8	10	75	200	20	55
	粉碎机	1	85		8	30	0.8	8	75	200	20	55
	粉碎机	1	85		5	26	0.8	8	75	200	20	55
	粉碎机	1	85		10	22	0.8	8	75	200	20	55

以车间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1 项目室外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催化燃烧 设备风机	45	99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等	昼间
2	布袋除尘 器风机	46	99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等	昼间

### 3、预测模式的确定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强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强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源强(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4、预测结果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坐标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1, 50, 1	54.4	60
南厂界	25, -1, 1	52.2	60
西厂界	-1, 50, 1	48.7	60

北厂界	25, 101, 1	53.4	60
注：以车间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项目建成投产后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昼间对生产区的厂界贡献值的范围是48.7~54.4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营运期噪声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下脚料、水性油墨桶、胶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 ①不合格品

塑料制品生产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固废代码为 265-002-S16，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9.00t/a，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②废下脚料

生产工序会产生废下脚料，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4.50t/a，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 （2）危险废物

##### ①水性油墨桶

根据企业资料，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3t，规格为 25kg/桶，废桶重量为 1.5kg/桶，经计算，产生量为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水性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胶桶

根据企业资料，复合胶年用量为 2.5t，规格为 25kg/桶，废桶重量为 1.5kg/桶，经计算，产生量均为 0.15t/a，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③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废气处理采用钒钛系催化剂，填充量约为 0.02t，五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2t/次，折合 0.0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 772-007-50，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 号），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 $\leq 1:5000$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蜂窝活性炭密度取值为 400kg/m<sup>3</sup>，则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的最小填充量为 1200kg。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两箱）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填充量设置为 2.4t。

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本项目为 2.4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3.27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15000m<sup>3</sup>/h；

T<sub>1</sub>—生产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174d，本项目年运行 300d，为保证吸附效果，本次环评建议更换周期为每年一次。

则活性炭量约为 2.4t/a，每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

版)》可知, 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治理装置进口设置过滤棉, 其填充量为 10kg, 主要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时对废气进行过滤, 随活性炭更换时一并更换, 产生量约为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可知, 废过滤材料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抹布

胶桶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均为 0.01t/a, 废物类别为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运走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职工人数为 10 人,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来源	名称	固废代码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	265-002-S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9.0	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
	废下脚料	900-003-S17			4.5	收集后外售
职工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1.5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过程	水性油墨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18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胶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15	
	废抹布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0.01	
	废催化剂	772-007-50	危险废物	固态	0.00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2.40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有害成分	形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处理方式
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印刷	有机物	固态	0.18	T/In	暂存危废间,
胶桶	HW49	900-041-49	复合	有机物	固态	0.15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印刷	有机物	固态	0.01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有机物	固态	0.01	T/In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有机物	固态	0.004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2.40	T/In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储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水性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办公室北侧	10m <sup>2</sup>	密闭桶装	5t	≤1 年
	胶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为 2.754t/a，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办公室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sup>2</sup>，暂存能力为 5 吨以上，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间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东侧，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间，暂存场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sup>-7</sup>cm/s，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像标志牌，将一般固废分区存放。

### (2) 危险废物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本评价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盛放容器要有识别标注，必须分类储存、禁止混放。

②车间主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储存情况检查，坚决杜绝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③禁止露天存放危险废物。

④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⑤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危废暂存间要进行登记，并作好记录保存完好，每月汇总一次。危废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应分类登记存放、禁止混放。

⑥本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

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⑧危废贮存场所要做好防渗、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容器上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相容的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分隔分开的区域内，同时做分区标示，设置裙角围堰等，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须作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等效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职工生活污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内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性油墨桶、胶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抹布，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仓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旱厕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注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露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极小。

## 六、生态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和重要的生态敏感区，为一般区域；区域内植物覆盖率较低。厂区内植物覆盖率较低，企业租赁空闲场地，施工过程主要在厂区范围内，拟建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后，在厂区内局部进行绿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对生态环境产生正影响。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可能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等，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风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见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要求，本项目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油墨、胶水，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规定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表 4-17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和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q/Q 值	Σq/Q 值
水性油墨桶	0.18	50	0.0036	0.0036
胶桶	0.15	50	0.003	0.003
废抹布	0.01	50	0.0002	0.0002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0.0002
废催化剂	0.004	50	0.00008	0.00008
废活性炭	2.40	50	0.048	0.048
水性油墨	1	50	0.02	0.02
胶水	0.2	50	0.004	0.004
合计				0.07908

经判定，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1。

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危废（水性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白墨及胶水，风险单元为危废暂存间及仓库。

其中水性油墨及胶水存储于密闭桶内，存储于仓库内；水性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定期运走处置。

## 3、环境风险识别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

危险物质为危废（水性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水性油墨及胶水作为危险物质进行分析；以及发生火灾产生的 CO 等次生污染物。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为有机原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

####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液体水性油墨及胶水发生泄露，会导致土壤污染，进而可能导致地下水水质污染，从而影响土壤、地下水生物生存环境，对土壤、地下水动植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危废（水性油墨桶、胶桶、废抹布、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扩散途径主要为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向大气扩散，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

### 4、风险防范措施

#### （1）本项目风险源为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油墨及胶水存储区域地面做好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同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

②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

④危废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⑤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 （2）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

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 **(3) 应急措施**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

综上，项目严格执行上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 **八、电磁辐射**

无

##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DA002 进口、出口各设置采样口 1 个，管道测点数的确定可在相关技术人员指导下设点开孔。

不监测时用管帽、盖板等封闭，不得封死，便于在监测时开启使用，并在废气污染源处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设置排放口。

(3) 固废堆放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见下图。



图 4-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8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4) 危废暂存间标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要求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名称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gt;50~≤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gt;450，标签最小尺寸（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mm）：6。</p> <p>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t;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2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6；观察距离 L（m）：2.5&lt;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3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9；观察距离 L（m）：L&gt;4，</p>

			<p>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2。</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版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竖版		<p>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gt;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mm）：500，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mm）：37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30，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48，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24；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4&lt;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mm）：300，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mm）：22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18，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32，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6；设置位置：室内，观察距离 L（m）：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三角形外边长 a<sub>1</sub>（mm）：140，三角形内边长 a<sub>2</sub>（mm）：105，边框外角圆弧半径（mm）：8.4，设施类型名称最低文字高度（mm）：16，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mm）：18。</p> <p>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p>

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6、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 十、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20 项目技改建设完成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搬迁后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22	0.0276	0.3922	-0.2092
	颗粒物	0.015	0.00065	0.015	-0.0144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固废	不合格产品	0	0	0	0
	废下脚料	10	4.5	10	-5.5
	废油墨桶	0	0	0	0
	废胶桶	—	0	0	0
	废抹布	—	0	0	0
	废过滤棉	—	0	0	0
	废催化剂	—	0	0	0
	废活性炭	—	0	0	0
	生活垃圾	0.9	1.5	0.9	0.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DA001)/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熔融、注塑吹塑、固化工序及包装袋生产过程中印刷、复合、制袋、上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次密闭+集气罩(加软帘, 38个)+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风量 15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有机化工业排放标准要求
	粉尘废气 (DA002)/不合格产品搅拌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加软帘, 7个)+布袋除尘器(风量 1000m <sup>3</sup> /h)+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油墨、复合胶存放于密闭桶中, 存储于料仓中; 废容器加盖、封口密封后放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 生产过程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处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检修; 二次密闭车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厂区设防渗旱厕,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注塑机、吹塑机、制袋机、复合机、印刷机、上嘴机、搅拌机、粉碎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营噪声	噪声	采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设置固废间, 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5m <sup>2</sup> , 暂存能力为 3t。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参照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标准要求。			

	<p>水性油墨桶、废胶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间，固废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暂存能力为 5t。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及仓库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旱厕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注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sup>-7</sup>cm/s；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及厂区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p>严格按防渗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并做好渗漏检测工作，发生事故后及时清理污染土壤，可减弱污染事件对土壤的影响，对废气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进一步保护项目场地的土壤环境。</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1、本项目风险源为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水性油墨及胶水存储区域地面做好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7</sup>cm/s，同时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维修。</p> <p>②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设置堵截渗漏的裙脚，并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10<sup>-10</sup>cm/s；</p> <p>③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双人双锁，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库内。</p> <p>④危废贮存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⑤危废暂存间储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确保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配备齐全。</p> <p><b>2、日常运行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p><b>3、应急措施</b></p> <p>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成立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救援队伍成员职责，制定响应的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应急物资保障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判定本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p> <p>3、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在验收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p>

境管理台账。

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固废监测，按照本评价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性炭按要求及时更换、规范储存。

5、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6、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削减方案由建设单位按照正定县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办理完成。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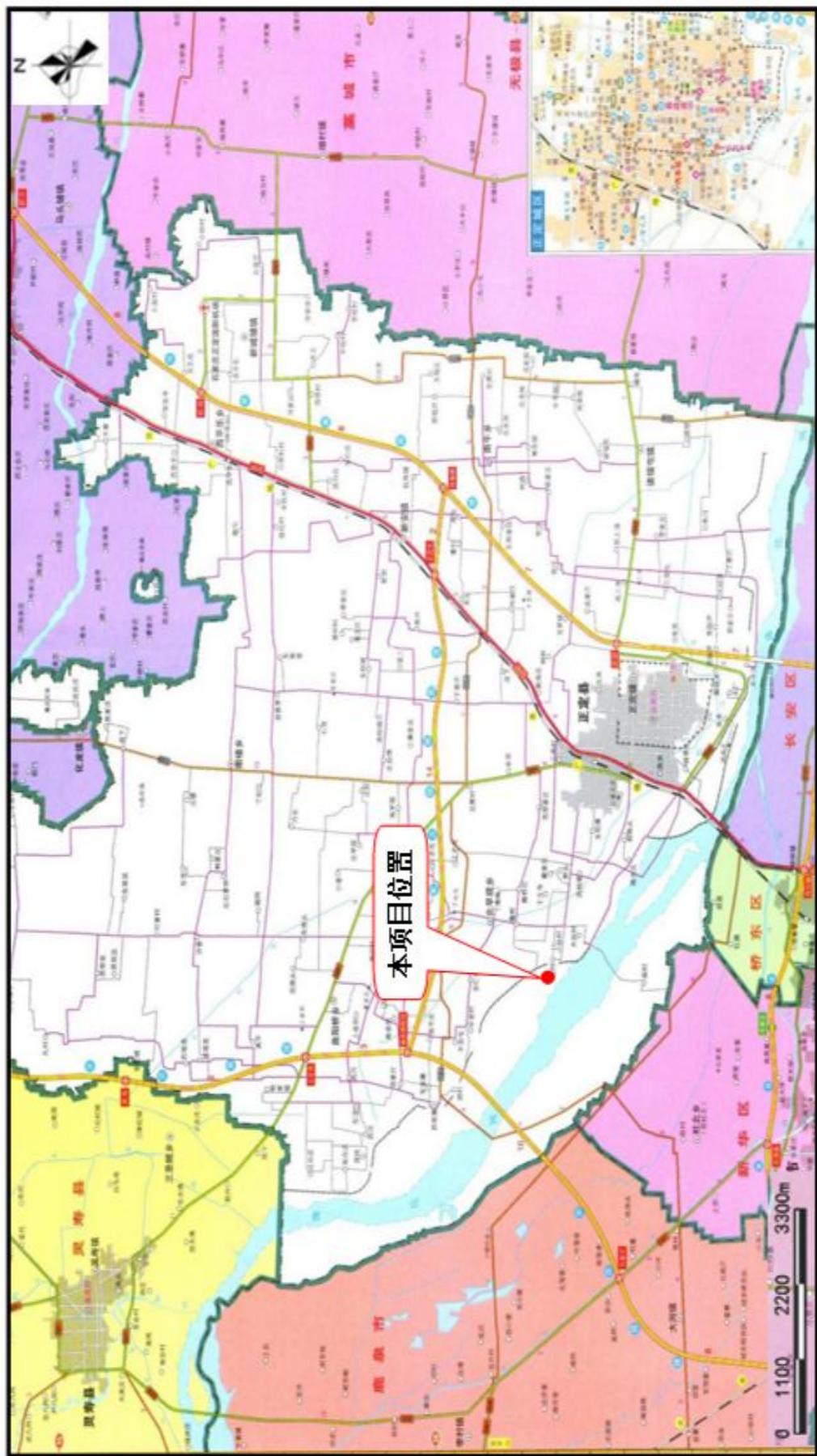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在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满足国家控制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的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法律法规，投产后加强环境管理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22t/a	/	/	0.1830t/a	0.3922t/a	0.1830t/a	-0.2092t/a
	颗粒物	0.015t/a	/	/	0.00065t/a	0.015t/a	0.00065t/a	-0.0144t/a
	SO <sub>2</sub>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废水	氨氮	/	/	/	/	/	/	/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sub>5</sub>	/	/	/	/	/	/	/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9.0t/a	/	9.0t/a	9.0t/a
	废下脚料	10t/a	/	/	4.5t/a	10t/a	4.5t/a	-5.5t/a
生活垃圾		0.9t/a	/	/	1.5t/a	/	0.9t/a	0.6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5t/a	/	/	0.30t/a	0.5t/a	0.30t/a	-0.20t/a
	废胶桶	0.2t/a	/	/	0.21t/a	0.2t/a	0.21t/a	0.01t/a
	废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014t/a	/	/	0.01t/a	0.014t/a	0.01t/a	0.004t/a
	废催化剂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活性炭	/	/	/	2.40t/a	/	2.40t/a	2.4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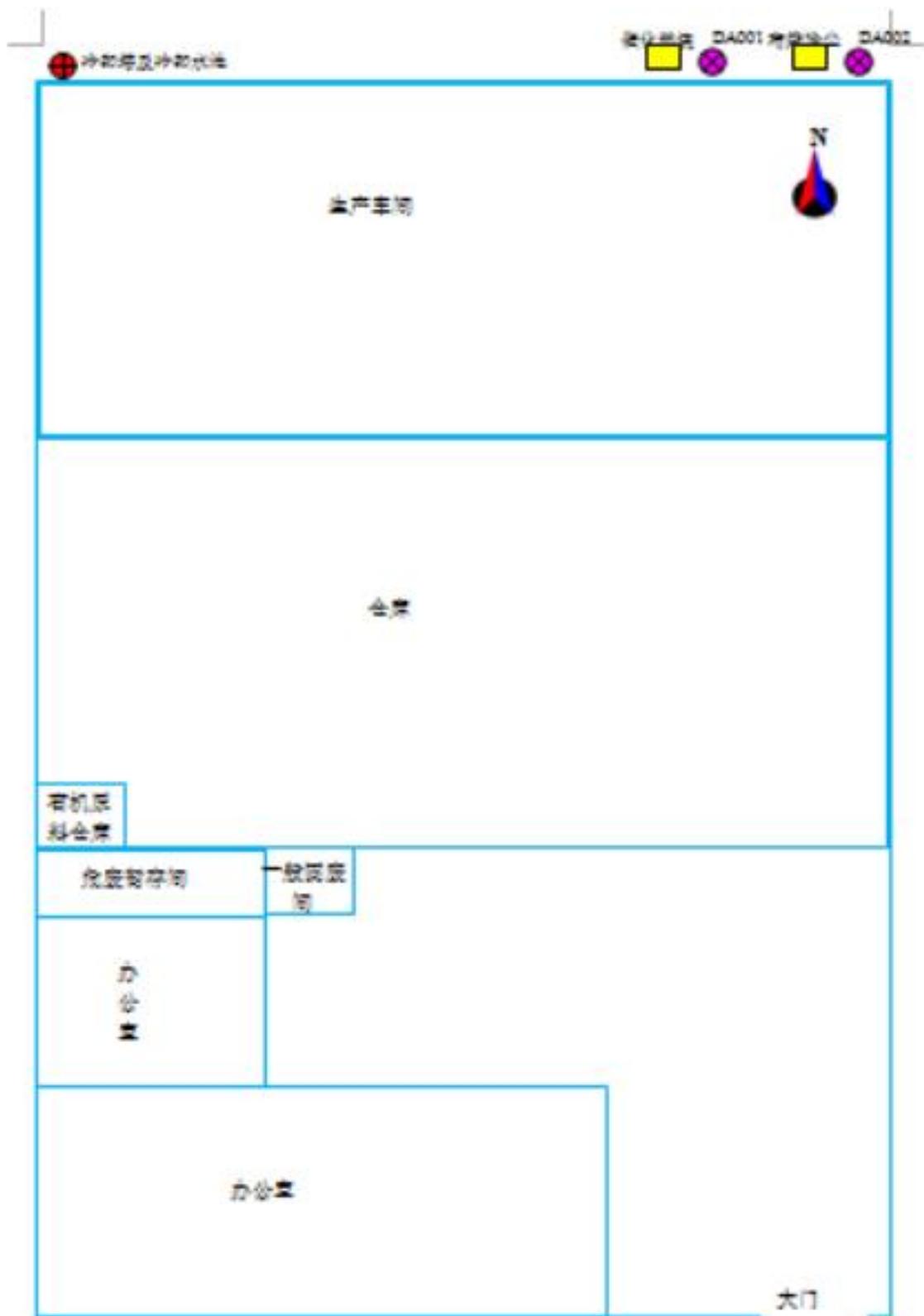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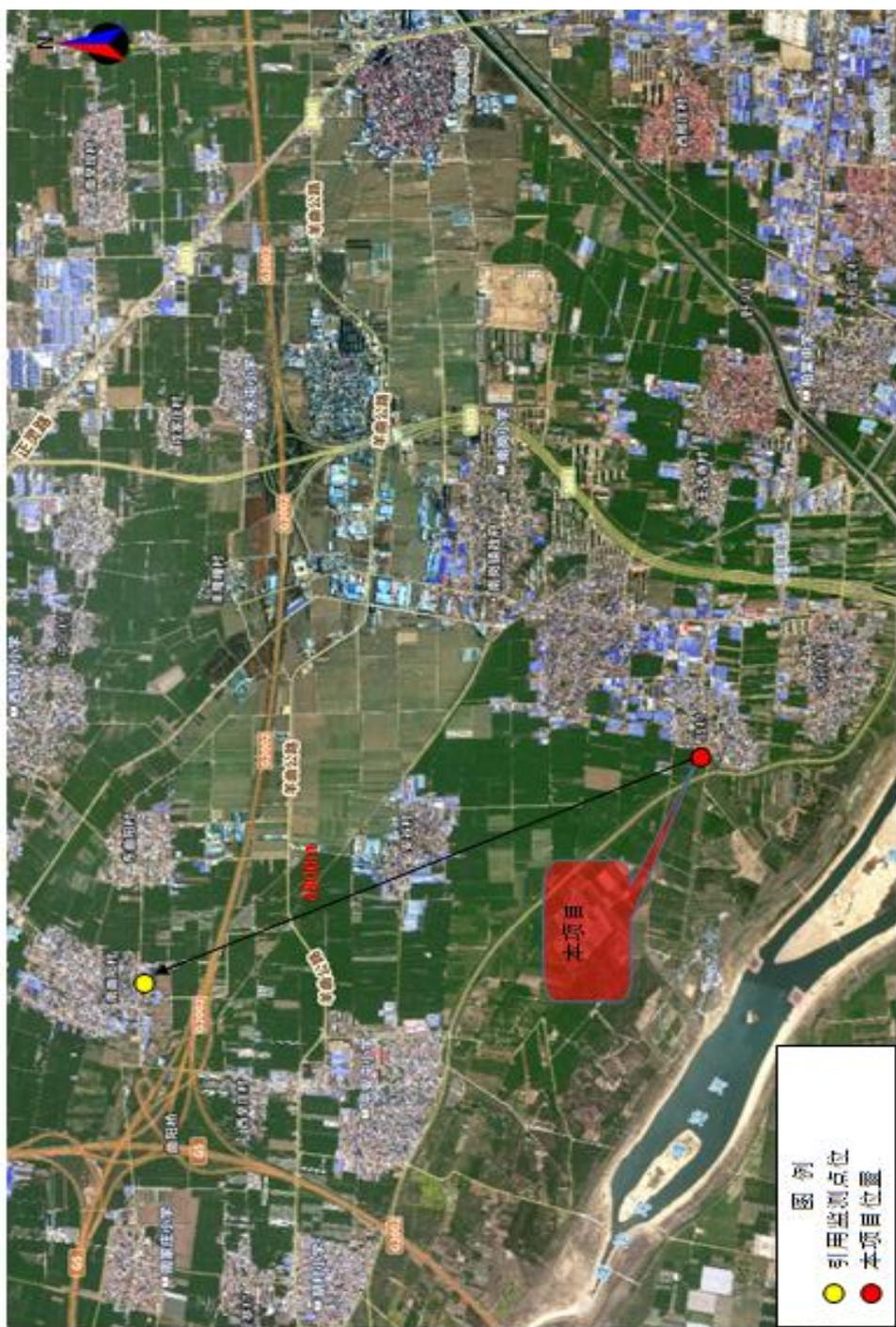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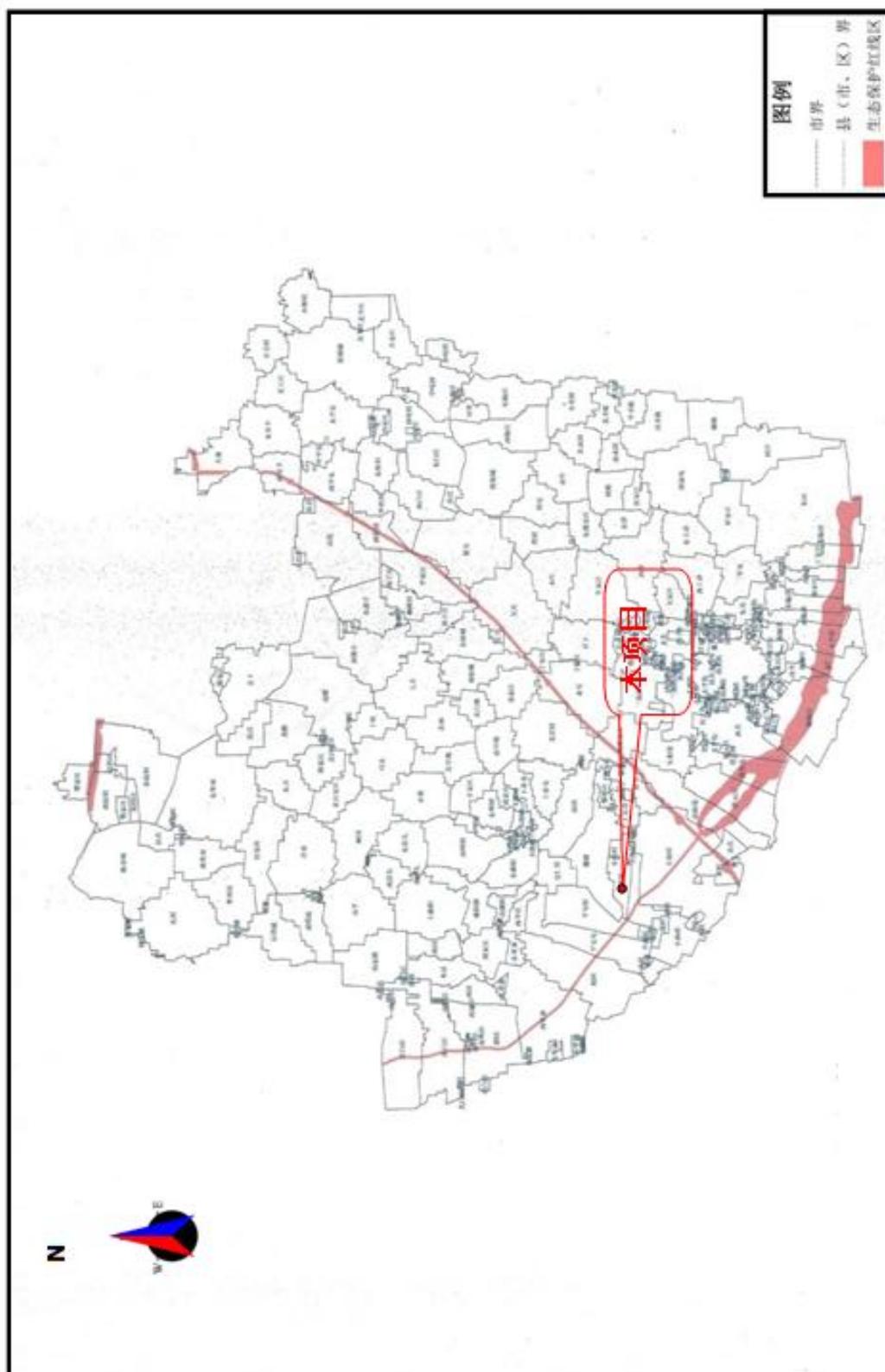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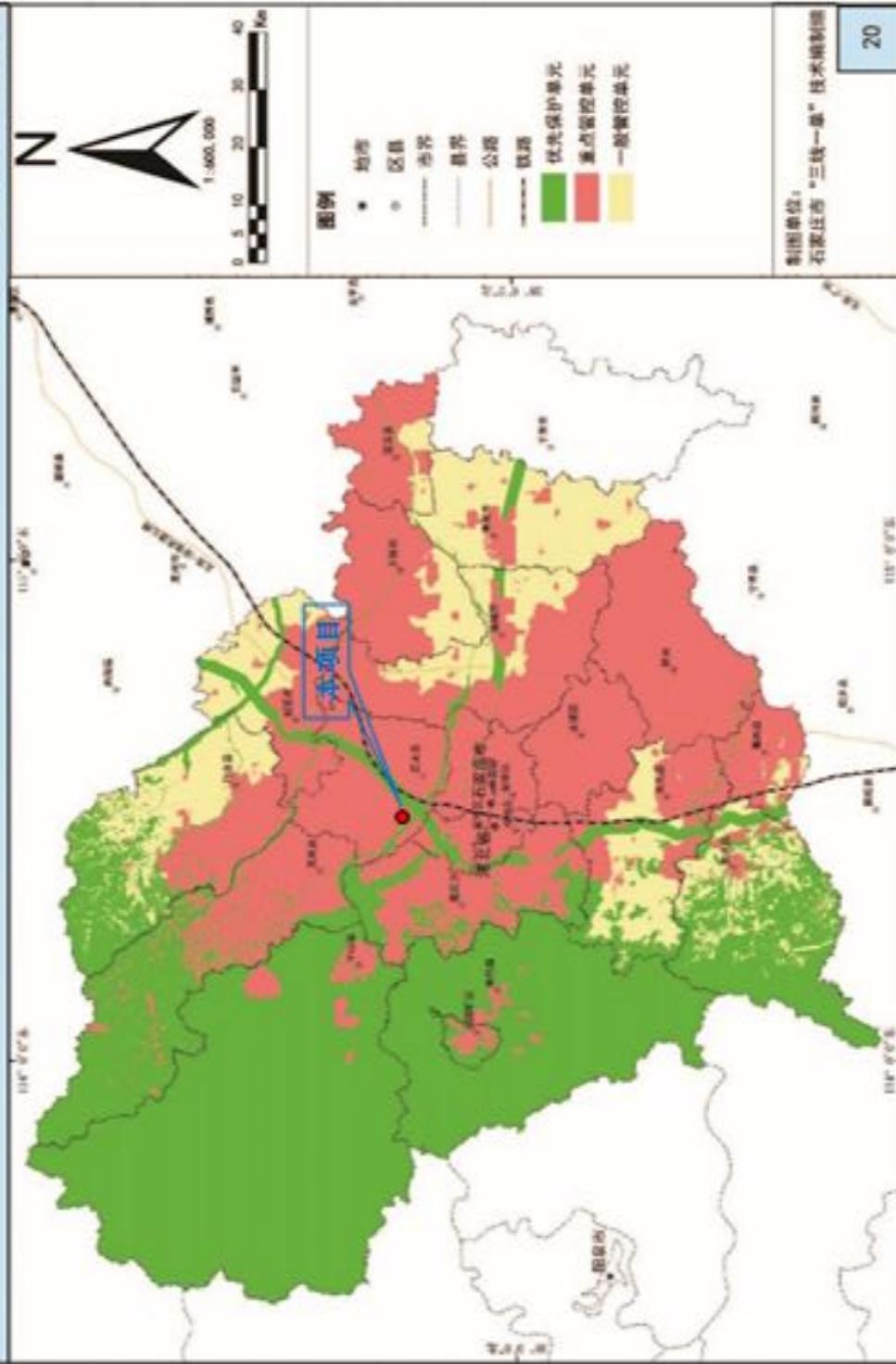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350



附图 4 本项目及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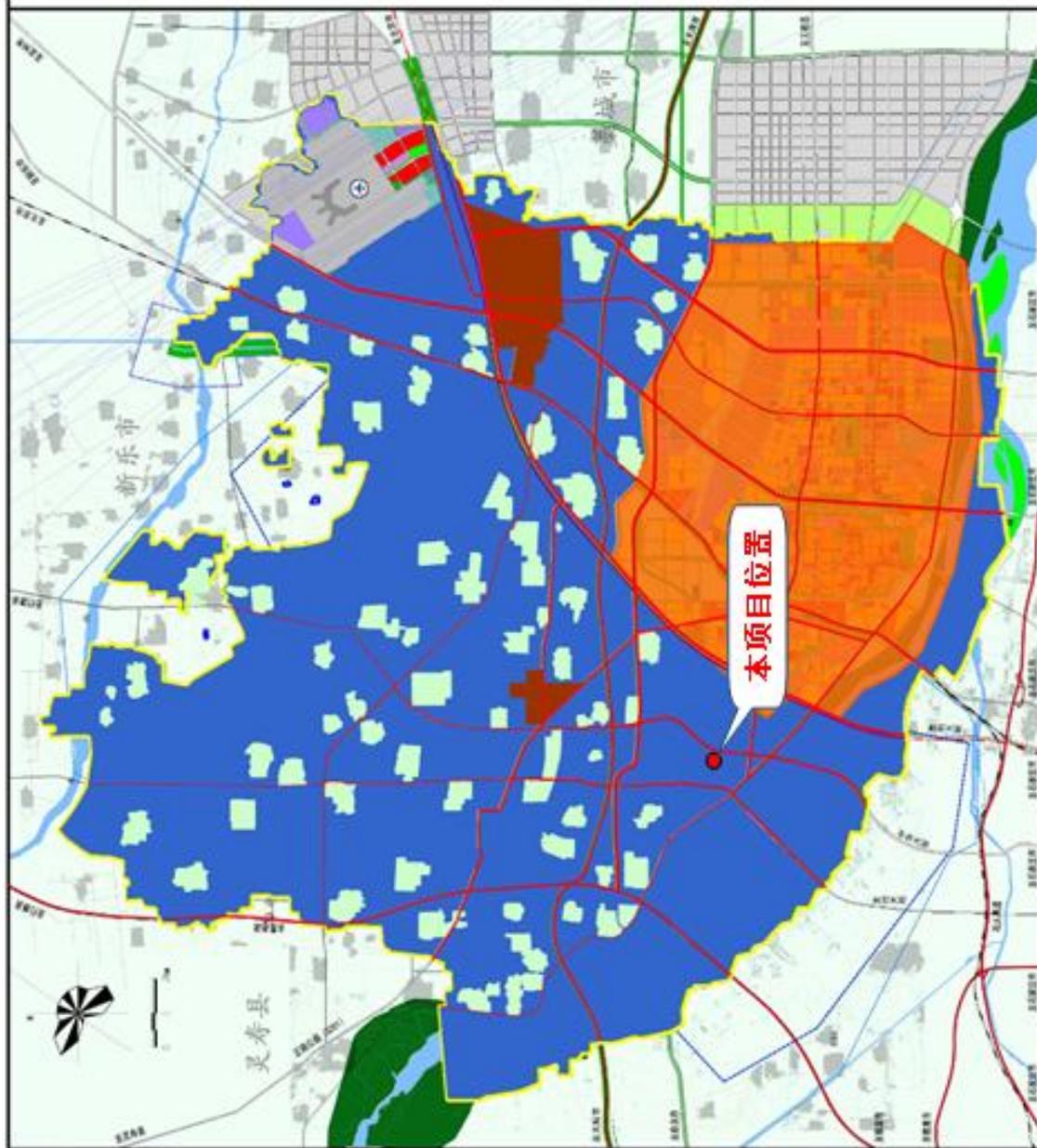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正定县县域其他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图例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 中心城区
- 县界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政府

附图 7 项目与正定县（正定新区）声环境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82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交口东行 100 米路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项目由正定县正定镇西邢家庄村南迁建至正定镇战村，租用正定镇战村企业原有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 m<sup>2</sup>；现有工程年生产塑料制品 2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完成后，项目生产规模减少，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2、项目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和包装袋生产线，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6 台、吹塑机 3 台、制袋机 12 台、复合机 3 台、印刷机 4 台、上卷机 10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4 台，修化燃烧设备 1 套；3、主要原料（外购）：聚丙烯颗粒、PP/PE 膜、BOPA 膜、BOPP 膜、水性塑料油漆；4、塑料制品主要工艺：原料升温-注塑吹塑-固化-检验-合格产品-入库代售，不合格-搅拌粉碎-原料升温；

包装袋生产工艺：印刷-复合-制袋-上喷-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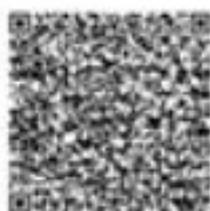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5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5-130123-07-02-56234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CQ5FQ17

请扫一扫  
二维码  
即可  
验证  
真伪  
可  
用  
手机  
扫描  
或  
在  
各  
地  
办  
事  
处  
查  
验  
可  
也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尹晓刚

住所 正定县正定镇战村北外环路与河北大道文  
义口东行100米路北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废塑料除外)的生产(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  
外)、销售、包装装潢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年生产塑料制品10万件、包装袋2500吨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正定乡（镇）战村（街）西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10'46.785"，东经114°29'15.195"），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耕地，南侧为道路，北侧为耕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2024 年 7 月 5 日

## 委托书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日



**关于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塑料制品 10 万件、包装袋  
2500 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承诺书**

正定致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环评报告表及其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本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及其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环评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合法性负责，本报告表能全面、真实、准确反映我单位生产、排污等情况，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取得的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建设。

特此承诺！

